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4970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迈吉克

申 请 人 迈吉克（江苏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138号412室-22

代理机构 南京求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硅酸钠；水玻璃（硅酸钠水溶液）；固化剂；未加工合成树脂；工业用苛性碱；工业用盐；混凝土用凝结剂；防水垢剂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防火制剂